

#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周锦明先生、贾承造先生、郑伟健先生、于金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对上述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四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陈永武先生、陈洁女士、张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对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

历、工作实绩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陈永武先生、陈洁女士、张然女士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变更渤海05/31合同区履约担保方式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中国海油申请解除民生银行向中国海油出具的《履约保函》（编号：0124LG13000027）相对应全部担保义务，变更为由智慧石油母公司潜能恒信向中国海油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担保金额的履约担保。是为了更好的履行《中国渤海 05/31 合同区石油合同》，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此项变更履约担保方式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履约担保方式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陈洁 王月永 陈永武

2018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

陈 洁

---

王月永

---

陈永武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